

誑言「過高屏溪殺人無罪」之首位重大刑案 伏法地方議長

主任檢察官葉淑文 撰

一、屏東縣政治與司法史上無法翻過去的一頁

案件發生於民國 83 年，時至今日已近 30 年，「過高屏溪殺人無罪」此句誑言，竟仍為人們所熟知，由此可想像屏東縣議長鄭太吉殺人案件，於案發當時，造成社會多大的震驚與震撼。此案於 83 年 12 月 21 日由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當時名稱為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以 83 年度偵字第 7724 號案件提起公訴，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於 84 年 6 月 7 日以 84 重訴第 8 號案件，判處被告鄭太吉死刑，褫奪公權終身，然而之後第二審也就是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歷經五次判決，也就是二審判決、上訴、最高法院銷原判決發回更審，上下來回經歷了四趟，最終在 89 年 7 月 14 日，最高法院以 89 年台上字第 4165 號判決駁回上訴，本案因而判決確定，鄭太吉判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並於 89 年 8 月 2 日死刑執行，為臺灣第一位因重大犯罪而遭槍決的地方議長。據聞鍾源峰命案發生 20 年後，有一名 20 歲男子率眾持斧頭柄瘋

狂毆打他人，訊後依重傷害等罪送辦時，他還狂妄複誦當年鄭太吉名言：「跨過高屏溪，殺人無罪」。

二、案情摘要及歷審案號

（一）案情摘要：鍾源峰命案

83 年 12 月 13 日凌晨，鄭太吉因利益問題而與鍾源峰有金錢上的糾葛，於當日前往鍾宅，先是用槍將鍾某押到門口，鄭太吉率先開槍，與同夥共開 16 槍，不顧在旁鍾某的母親在旁下跪苦苦哀求，數人當著鍾母面以行刑式槍擊殺死鍾源峰。

事後，鍾母憤而報案指控議長殺人。但當時各大報紙雖然都報導出鍾源峰被殺的新聞，卻沒有任何一份報紙提到有誰涉嫌，只以約專欄的大小，標題寫：「屏東民眾被當街槍殺 政壇人士涉嫌」、「屏東槍擊命案 主嫌疑為地方名人」，且皆以「屏東訊」、「本報訊」作為開頭，不敢寫出記者名字，某報社甚至還發防彈衣給寫報導的記者。礙於鄭的惡勢力，檢察官展開調查時，檢察長還請警方派員全天候保護檢察官安全，檢察官搜索行動亦遭消極阻攔。之後此案由時任立法委員在立法院國是論壇，第一次公開點名鄭太吉涉嫌殺

人，全案才受到全國矚目甚至總統重視，18 日下午，鄭太吉駕車在花蓮遭逮捕。

(二) 本案偵查及法院歷審案號

1、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83 年度偵字第 7724 號案件提起公訴。

2、臺灣屏東地方法院重訴字第 8 號判決

3、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84 年度上重訴字第 24 號判決

4、最高法院 85 台上字第 3275 號裁定

5、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85 年度上重更（一）字第 22 號判決

6、最高法院 86 台上字第 1734 號裁定

7、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86 年度上重更（二）字第 12 號判決

8、最高法院 87 台上字第 2526 號裁定

9、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87 年度重上更（三）字第 41 號判決

10、最高法院 88 台上字第 2691 號裁定

11、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88 年度重上更（四）字第 44 號判決

12、最高法院 89 台上字第 4165 號判決（上訴駁回，本案確定）

（三）本案歷次上訴及發回之重點

鄭太吉殺人案，83 年 12 月 13 日發生，84 年 4 月 15 日起訴，89 年 7 月 14 日由最高法院駁回上訴而確定，犯罪事實及證據明確，歷次最高法院發回之重點在於鄭太吉於殺人當時到底持何支槍支殺人？開了幾槍？開槍過程等等，歷經四度發回高雄高分院更審，最高法院最後在 89 年 7 月 14 日以殺人罪判決鄭太吉死刑定讞，創下臺灣司法史上，地方議會議長因殺人案被槍決的首例，同案另三名被告即前屏東縣議員黃慶平、劉有光、許文奇則各處無期徒刑，均褫奪公權終身。在當年的社會氛圍看來，有媒體報導稱之為法院審理「延宕」，但以今時今日之觀點，在時程上之快或慢，看法或許又有不同。但筆者認為，當年不論是政治勢力影響社會氛圍，或是媒體由一開始受壓力因而報導有所顧忌，到後來

社會氣氛使然而極度關注此案，於司法來說，最重要的是，在司法面前，是否人人平等？

三、在司法面前，是否人人平等？

鄭太吉雖然因本案入獄，仍給予司法極大的壓力，甚至在當地沒有律師敢接受被害人鍾源峰母親委任而擔任被害人的律師，後來輾轉找到高雄市某人權律師，被害人家屬才得以法庭上主張法律上的權益，據當時媒體報導，每次開庭，被害人家屬及律師都是在滿場警察保護下進入法庭，因為法庭下也同時滿滿坐了不知名之人士狀似虎視眈眈，在法庭上的攻防，儼然不止是檢辯雙方而已。令人不禁思考，事過近30年後的今天，我們的社會對於政治人物犯罪，在此等案件前，司法有無不同的面對態度？媒體有無不同看法？甚至，不管被告是何種身份，對於判決死刑的案件，司法的態度及標準是否有改變？

（一）媒體、政治，30年來的改變天差地別

30年來媒體之改變，實無法用三言兩語來形容，況筆者本身並非媒體從業人員，自無法代為發表意見，但媒體之

發達有目共睹，想來 30 年前媒體噤聲之情形，已不會再發生。至於政治，還請各自解讀。

（二）司法呢？

1、聯合國於西元 1966 年 12 月 16 日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ICCP)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ICESCR)（以下簡稱《兩公約》），並分別於 1976 年 3 月 23 日、1 月 3 日正式生效。聯合國《兩公約》與《世界人權宣言》共同被稱為「國際人權法典」(International Bill of Human Rights)，成為國際社會最重要、最基礎之人權保障基準。

聯合國《兩公約》自 1976 年生效以來，受到世界各國積極的回應，迄今已有超過 160 個以上締約國。我國早在 1967 年即已簽署《兩公約》，但因 1971 年退出聯合國後，40 餘年來皆未批准《兩公約》，幾經波折終於在 2009 年 3 月 31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兩

公約》，並制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以下簡稱兩公約施行法），總統於 2009 年 4 月 22 日公布兩公約施行法，並於 2009 年 12 月 10 日正式施行。兩公約施行法第二條明定，《兩公約》「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自此，也就是民國 98 年 3 月 31 日，《兩公約》正式成為我國國內法的一部分。

2、換言之，在鄭太吉殺人案審判之時，《兩公約》尚未正式成為我國國內法的一部分。但若以今日之標準來審視，鄭太吉殺人案是否符合《兩公約》中「情節最重大之罪」之極嚴重罪行？筆者的答是肯定的，茲引用 111 年 8 月 22 日發生於台南市之外役監脫逃人犯殺雙警案之起訴書及一審判決書，來說明司法實務對於兩公約中科處死刑之思考：

台南地方檢察署起訴書提及，「死刑之適法性」，死刑為我國刑法現行明定之最重主刑，以剝奪經定罪被告之生命為制裁內容；其存廢雖容有討論空間，然我國至今仍維持此一刑罰，其合憲性亦迭經司法院釋字第 194、263 及 476 號解釋確認。而我國藉《公民與政

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下稱兩公約施行法）引進、具有國內法律效力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下稱公政公約）於第6條第1、2項中規定：「任何人之生命不得無理剝奪」、「凡未廢除死刑之國家，非犯情節最重大之罪（the most serious crimes，指具體之「罪行」而非抽象之「罪名」），且依照犯罪時有效並與本公約規定及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公約不牴觸之法律，不得科處死刑」，承認生命權並非絕對不可剝奪：當死刑判決並非恣意無理，且符合公政公約各項要求時，即未違反公約。就公政公約對科處死刑要件之具體要求，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Committee）發表之第36號一般性意見（general comment No. 36，依兩公約施行法第3條規定，適用公約時應參照之）有更為詳細之說明，舉其與本案較相關者包括：「情節最重大之罪」限於涉及意圖殺人（intentional killing）之極嚴重罪行；法院應考慮罪犯之個人情況與犯罪之具體情節；

必須符合罪刑法定原則；案件必須排除合理懷疑以避免錯誤定罪等。

臺灣台南地方法院判決書提及：

兩公約施行法第 2 條規定，上開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第 3 條規定：適用兩公約規定，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則上開公約、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均具有我國內國法之效力。再者，憲法第 15 條明定：人民之生存權應予保障；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第參編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人人皆有天賦之生存權。此種權利應受法律保障。任何人之生命不得無理剝奪。」同條第 2 項規定：「凡未廢除死刑之國家，非犯情節最重大之罪，且依照犯罪時有效並與本公約規定及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公約不牴觸之法律，不得科處死刑。死刑非依管轄法院終局判決，不得執行。」再依人權事務委員會（Human Rights Committee）第 16 屆會議（1982 年）第 6 號一般性意見第 6 點前段：雖然按照第 6 條第 2 項至第 6 項的規定來看，締約國並沒有義務澈底廢除死刑，但他們有義務限制死刑的執行，特別是對「情節最重大之罪」

以外的案例，廢除這種刑罰，因此，他們必須考量參照這項規定，檢視他們的刑法，同時，無論如何，他們有義務把死刑的適用範圍侷限於「情節最重大之罪」、第 7 點：委員會認為，「情節最重大之罪」這個詞的意義必須嚴格限定，它意味著死刑應當是十分特殊的措施。由公政公約第 6 條的規定來看，死刑的判處只能按照犯罪時有效並且不違反本公約規定的法律行之。是公政公約規定的程序保證必須遵守，包括有權由一個獨立的法院進行公正的審判、無罪推定原則、對被告方的最低程度之保障和由上級法院審核的權利，這些是尋求赦免或減刑等特定權利以外的權利。故公政公約限制未廢除死刑國家，非對犯情節最重大之罪，且遵守公約所規定之程序保障，不得判決死刑。

3、綜上所述，縱使歷時 30 年，是時法院之死刑判決，應仍舊禁得起現今司法的檢驗。

四、結論？

事實上，在歷史之洪流下，再拿出此案來省思，很難得出什麼撼動人心或感人肺腑的結論。司法案件是殘酷的，對於很多面向來看都極其殘酷，但司法只是想在殘酷的世界中，

證明公平正義仍舊存在。鄭太吉殺人案，將其歸類於社會事件？政治事件？或許都是，也不全然都是，但歸類於司法案件，大概也沒有人可以否認，所以在起訴、一審判決、五次二審判決、四次的最高法院發回更審的歷程中，不論是檢察官、一審法官、二審檢察官、二審法官、最高法院法官，都努力在摒除一切干擾，為人民所相信的司法，奮鬥著。